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要點

106.01.1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104年9月17日北市教宗字第10439383500函頒之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」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4年7月16日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,提昇運作模式效能。
- 二、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的資源,有效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的知能。
- 三、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硬體設備及無性別顧慮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。
- 四、落實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建置相關措施。

參、運作原則：

- 一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職，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，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
- 二、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，並擔任聯絡與協調之窗口，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。
- 三、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，學校得視需要，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。
- 四、「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。

肆、組織成員及職掌：

職稱		校職	工作職掌
主任委員		校長	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
執行秘書		學務主任	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
課程教學組	委員 (組長)	教務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	委員	幼兒園主任	
	委員	教師代表	
	委員	教師代表	
	委員	教師代表	
	委員	教師代表	
	委員	教師代表	
行政防治組	委員 (組長)	體育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)等相關規定。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	委員	人事主任	
	委員	衛生組長	
	委員	教師會會長	
	委員	家長代表	
諮商輔導	委員 (組長)	輔導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

組	委員	特教組長	<p>輔導計畫。</p> <p>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</p> <p>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</p> <p>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</p> <p>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</p>
環境資源組	委員 (組長)	總務主任	<p>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</p> <p>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</p> <p>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</p> <p>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</p> <p>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</p> <p>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</p>
	委員	事務組長	

伍、本要點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導室主任 曾永在

0119/1500

0119/1500